

兴海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坚决执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足额保障，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推动财政运行平稳高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71508 万元，同比增加 21598 万元，增长 8.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7%，超收 16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1703 万元，上年结余 1509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296 万元，其中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1221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 2075 万元，稳定调节基金 15443 万元。总支出 251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571 万元，上解支出 47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16 万元（再融资债券安排还本 2075 万元，预算安排还本 241 万元），调出资金 1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63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7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8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8303 万元，上年结余 1138 万元，调入资金 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0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389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71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上年结余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结转下年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715.8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收入 2790.5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925.2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1688.0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88.0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102.4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27.74 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附表 1-5，各项收支数据待上级批复决算后，将会有部分变动，届时向县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2023 年末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末，法定债务限额 400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5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0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 38593.92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

2.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4 年全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0192.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221.36 万元，主要用于兴海县环城东路南段巷道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兴海县黄清河防洪工程、兴海县河卡镇曲东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兴海县那（日干）-拉（日干）线工程；专项债券 38970.93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3.法定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券还本支出 2316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075 万元，通过自有财力安排还本 241 万元；债务付息费用支出 1447 万元。

4.2024 年末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80291.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820.36 万元、专项债务 40470.93

万元；债务余额 78545.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574.2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970.93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670 万元，主要是河卡光伏园区大唐光伏二期项目耕地占用税实现的收入。

2.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资金为 1965 万元，且全年实际动用资金与之相符，全额用于兴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深度净化工程、日干水库草原植被恢复项目，以及临床重点专科（影像科）建设等项目。

（七）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围绕全年的收入任务目标，密切关注各项可能导致财税收入减少的因素。同时，强化了对重点领域、行业 and 企业的税源监控，定期进行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以堵塞税收漏洞，确保财税收入颗粒归仓。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8.27%，税收收入达 133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6%，收入质量持续提升。**二是综合施策争取上级支持。**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财政部门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财力保障。密切关注中央和省、州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申报项目资金需求，成功争取到更多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及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全年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8793 万元，债券资金达 1221.36

万元，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三是**财政监督扩面提质**。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的监督模式，把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发现问题作为财会监督重点，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加强了对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会计管理、对口援建项目及生态领域资金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有力维护了我县财经秩序。深入实施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针对自查和交叉检查中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四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2024年度下达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4605.6万元，实现支出13162.95万元，支出率90.12%。中央、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3540.6万元，实现支出12501.93万元，支出率92.33%。共安排48个项目，其中产业类投入达6483.7万元，占中央资金量的65%。五是**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民生保障建设。积极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投入36364万元，加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城乡一体化进程。坚决执行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长13.5%。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同比增长2.4%。六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33735万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对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救助，对发生突

发性、暂时性困难的个人和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七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增强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不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压紧压实化债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化债措施，推进债务有序化解，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根据最新政策，通过专项债券置换，成功实现了对存量隐性债务的全面清零。置换限额达到 38970.93 万元，全额偿还了政府隐性债务本金。加强防范金融风险，积极处置不良资产。2024 年金融机构累计清收、化解、处置不良贷款 7076.99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7052.66 万元的 100.34%。八是**跟进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效能不断增强**。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紧跟上级财税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持续明确并落实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不断提升财政工作运行效率，加强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严格国库往来款管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2024 年，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帮助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诸如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三保”压力逐年加大、各类刚性支出需求迫切、财政收

支矛盾依然严峻等问题。为此，需采取加强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严格预算约束等有力措施，逐步化解这些难题。

二、2025 年县级预算安排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推动财政政策适度加大力度并提升质量与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做好“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不断增强财政自给和保障能力，以实际行动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总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重视风险管控机制，全面考虑预算的可持续性和实际可执行性，确保预算在稳定中有所增长。支出预算应全面融入零基预算理念，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兼顾其他刚性需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力量保障重点领域，确保财政投入与县情及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

（二）2025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安排204413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64万元（剔除一次性收入后增长3%）；上级补助收入143028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2833万元（其中：税收返还补助268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635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2044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90万元，上解支出1416万元，调出278万元，债务还本229万元。“三保”支出72124.22万元，其中：保工资56951.81万元，保运转2677.22万元，保民生12495.1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682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502万元，上级提前预告基金专项3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715万元，调入资金27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6822万元，其中：本级支出6043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79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1万元，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057.2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收入3029.4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027.7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安排2018.39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18.39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011.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038.84万元。

（三）2025年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13346 万元，支持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统筹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推动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教育支出 35455 万元，旨在提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品质与内涵，强化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健全全学段资助体系，扩充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3 万元，**助力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实现就业创业，全面执行社保补助、特困供养、低保、残疾人补贴及优抚安置等政策，并进一步完善养老、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卫生健康支出 12701 万元，**推进健康兴海建设，重点聚焦于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质量、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及完善儿科服务体系，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住房保障支出 4412 万元，**推进住房公积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1 万元，**支持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农林水支出 **42959**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保险保费、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水利发展资金等方面。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 8731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产业比例达 70%；支持开展种植资源保护与利用，安排草原生态保护奖补等共计 129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67 万元**，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以及城乡建设等工程。

4.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9408** 万元，其中：**支持国防和公共安全安排 7200 万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加强县域社会治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同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预防调处能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安排 1516 万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不断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统筹安排存量资金 301 万元，用于河卡消防应急建设及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方面。**粮油物资储备安排 692 万元**，支持粮油安全储备、重要能源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粮油差价补贴政策，强化粮食风险基金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底线稳固。

三、努力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2025 年我们要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制定合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预

算目标，对各项收支进行细致测算和分析，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行性，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高财力总量和收入质量。强化地方收入征管组织。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填补征收漏洞，全力推进收入组织工作，紧密关注重点行业、企业动态，及时跟进清洁能源布局。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深入梳理分析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面分析掌握跟进光伏区的工矿区范围，跟进茨哈水电站项目开展情况，及时组织项目相关耕地占用税，建安增值税的入库工作。加强财政、税务、水利、国土部门信息互通和共享，强化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精准测算水资源税。加大矿山企业的税收监管力度，做好什多隆铅锌矿、白尔湖铁矿税收征管工作。全面推行绿色税制改革，确保存量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深挖增收潜力，实现财政收入稳健增长。**加大上级补助争取力度。**紧密关注上级政策导向，重点把握转移支付分配管理、政策评估及支持方向，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强化债券项目储备，认真梳理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细致做好项目对接与申报工作，力求获得更多项目、资金及政策支持。

（二）强化预算支出管理。着力落实支出责任。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对县域内重点方向、重点工程的投入力度。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支出执行管理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紧盯年度支出目标和季度考核指标，严格

执行月度监测、调度及督导机制，加快形成有效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即时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要深入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堵点和难点问题，争取新建项目早开工、续建项目早见效、竣工项目早结算，着力提升支出执行率。**严格落实保障责任。**将“三保”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统筹调配资金，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保障基层财政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监督。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把控预算支出，强化预算调剂事项的管理与控制，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强化财政政策和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加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力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落实、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投入、会计及内部监督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评估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监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设定并审核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的纠偏与导向作用，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深化财政改革和事权改革。持续推进财税改革。全面落实省对下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地实施，细化税收促进绿色发展政策措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零**

基预算。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项目核定控制数”，有效破除“基数+增长”预算分配格局。**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落实州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县级财政事权清单，提升县级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

（五）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按照县级为主、州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止前清后欠。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及时有效化解处置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的产生，确保县域内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县域良好的经济发展秩序和金融生态环境。**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限额管控，规范大型活动经费保障管理，持续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腾出资金统筹用于亟需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化各类支出事项审核，做实过紧日子成效评估。严格新增资产配置，强化存量资产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各位代表，2025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瞄准目标，竭尽全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为兴海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本级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以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资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

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政府决定的重大支出等。

6. 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7.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8. 地方政府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9.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

方式。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

10. 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1. 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12. 衔接资金：衔接资金是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1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4.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定的办法给予的资金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

区转移支付、农村收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15. 专项转移支付：指为了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下级政府承担上级政府委托事务或政府间共同事务等，享受的具有指定用途的上级资金补助，又称有条件补助或专项拨款，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